

诗巫福州公会青年团细则

<< 此细则系诗巫福州公会章程第廿四条款下所制订者 >>

第一条 : 名称

本团定位「福州公会青年团」,另称:「榕青」。

第二条 : 地址

本团之注册地址,办事处及会议地点在

诗巫福州垦场百周年纪念楼

CENTENNIAL BUILDING FOR SIBU FOOCHOW SETTLEMENT

Lot 837,Block 18,Jalan Selim,96000 Sibul Sarawak.C.D.T.79

第三条 : 宗旨

本团之宗旨为:

(A) 训练本团青年为将来之社会领袖。

(B) 促进本团团员间之健康活动。

(C) 协助促进本会之宗旨。

第四条 : 资格

凡是诗巫福州属人士,其年龄在十八岁以上,至满四十五岁以内者均可申请为本团团员。

当团员被选中为团委时,虽在其任内已届满四十五岁,但其团委一职之任期至该届团委期满为止。

第五条 : 申请为团员

任何福州籍青年欲申请为本团团员,须先申请为本会会员,然后再填写入团表格,由一名团委推荐,将此申请表交本团秘书,经团委会批准之。

第六条 : 基金

本团之基金来源如下:

(A) 每位团员,团委协助筹款,募捐。

(B) 获诗巫福州公会母会拨款。

第七条 ：组织

(A)本团最高权力机关是团员大会。

(B)团委会包括本团团长为办事团体,是由每两年一次的团员大会中产生之。

(C)团委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 | |
|---------------|---------------|
| 1.团 长：一名 | 14.福 利：一名 |
| 2.署理团长：一名 | 15.副 福 利：一名 |
| 3.副 团 长：三名 | 16.体 育：一名 |
| 4.秘 书：一名 | 17.副 体 育：一名 |
| 5.副 秘 书：一名 | 18.交 际：一名 |
| 6.中文秘书：一名 | 19.副 交 际：一名 |
| 7.英文秘书：一名 | 20.康 乐：一名 |
| 8.财 政：一名 | 21.副 康 乐：一名 |
| 9.副 财 政：一名 | 22.资 讯：一名 |
| 10.总 务：一名 | 23.副 资 讯：一名 |
| 11.副 总 务：一名 | 24.委 员：八名 |
| 12.文 教：一名 | |
| 13.副 文 教：一名 | |
- (合共 33 位团委)

★原文 (D)上述团委是以投票方式选出。获得最高票数之 **25** 名中选为团委，在团委大会后两个星期内召开复选会议，复选出团长等 **25** 位职位，但被选为正团长者，须曾经担任过本团团委方可。

修文 (D)上述团委是以投票方式选出。获得最高票数之 **33** 名中选为团委，在团委大会后两个星期内召开复选会议，复选出团长等 **33** 位职位，但被选为正团长者，须曾经担任过本团团委方可。

★增加 **(E) 若提名人数不足 33 名，余下的职位由新届团委会委任之，唯不能担任正职。**

(F)在上述(D)节当选者，在两年一次之团员大会结束之后两个星期内须以秘密投票方式复选出上列(C)节所列之各股职位。

(G)所有团员之任期为两年，同本会团员任期，连选得连任，唯团长与财政以两届(四年)为限。

(H)团委会之任何成员可以辞职，其空缺将由团委委任团员填补之。

(I)本团团委内，文教、康乐、体育各组团员若干名，可由团委任之。

(J) 任何团委会之成员无故连续缺席三次团委会议者即当作辞职论。

第八条 : 职权

- (A) 青年团团长是本会副主席之一,在其任职期间须主持本团一切会议,并负责会议之顺利进行。他在选举时有取决权,并且签署经批准后之会议记录,他对外代表本团,对内处理本团之事物。
- (B) 署理团长协助本团团长推动团务。当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C) 第一副团长须协助本团团长及署理团长执行任务,当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D) 第二副团长须协助本团团长及署理团长执行任务,当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E) 第三副团长须协助本团团长及署理团长执行任务,当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F) 秘书须按照本团之细则执行本团之事物,并照团员大会及执委会指示行事。他负责本会之所有书信来往。他须出席所有的会议并记录其程序。他须保存团员之记录。其项目为:
- (G) 团员编号
 - (1)入会日期
 - (2)姓名
 - (3)年龄
 - (4)登记证号码
 - (5)国籍
 - (6)职业
 - (7)地址
- (H) 副秘书长须协助秘书执行任务,当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I) 英文秘书须协助秘书执行任务,当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J) 国文秘书须协助秘书执行任务,当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K) 总务须负责本团之庶务。
- (L) 副总务须协助总务执行任务,当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M) 财政须负责本团之所有财物,他须记录所有之来往帐务并确保其精确无误。每月份结束时须将收支表,交本会财政存案。

- (N) 副财政须协助财政执行任务，当其缺席时得代替其职位。
- (O) 交际须负责本团之公共关系。
- (P) 副交际协助交际工作。
- (Q) 文教组主任须负责促进本团，团员之文艺活动及举办展览会、书法、写作比赛及教学活动等。
- (R) 副文教协助文教主任工作。
- (S) 康乐股主任须负责本团之康乐活动。
- (T) 副康乐须协助康乐组主任。
- (U) 体育股主任须负责本团团员间之体育活动。
- (V) 副体育主任须协助体育组工作。
- (W) 福利组主任须负责本团团员间之福利工作。
- (X) 副福利组主任须协助福利主任工作。
- (Y) 资讯组主任须负责本团团员间之资讯工作。
- (Z) 副资讯组主任须协助资讯主任工作。

第九条 ：权力与义务

- (A) 本团团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B) 本团团长是本会副主席之一。
- (C) 所有团员需遵守本团之细则。
- (D) 所有团员须互相协助，促进合作精神。

第十条 ：开除

任何团员其行为有损及本团之名誉和违背本团之细则，由本团团委会处理后，呈本会理事决定之。

第十一条 ：常年大会

- (A) 本团之常年大会须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由本团团委会决定日期、时间及地点，尽速召开之。
- (B) 常年大会所进行之事项如下：
 - 1. 听取本团团委会对上年度之工作报告。
 - 2. 听取财政报告和审查过之上年度账目。
 - 3. 选举两年一次之团委会。

4. 处理预先安排的其他事项。

- (C) 秘书须于会议之前至少十四天寄发给所有的团员有关议程包括议决和报告，动议和审查过之账目之副本。这些文件之副本亦须陈列在注册办事处或会议地点以供团员查阅。

第十二条：特别大会

- (A) 本团之特别团员大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召开：
1. 当本团团委认为需要时可召开之。
2. 由五十名以上之团员联名要求并说明其理由得召开之。
(B) 由团员所要求召开之特别团员大会，必须于接到要求之三十天内召开之。
(C) 秘书须于特别团员大会之前至少十五天，寄发给所有的团员有关议程。

第十三条：团员大会之法定人数及其展期之会议

- (A) 团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团委人数之双倍或全体团员数之一半，视何者较少为准。
(B) 不足法定人数之会议必须展期，由团委会决定日起再召开之。
(C) 根据上述(B)节所说之展期会议，又不足法定人数者，则(甲)常年大会可以进行当天之事项，但不可以修改章程或作出影响全体团员之决定。(乙)由团员所要求召开同样目的之特别大会。

第十四条：财政条款

- (A) 本团之财政年度是由每年的正月一日开始。
(B) 财政可保存不超过一百零吉之现金，超过此数目者，须于收到之十天内存入团委会所批准之银行。银行户口必须是本团之户目。

★原文

- (C) 所有支票须由本团团长或秘书和财政联合签之，但财政为必定签署者。

修文

- (C) 所有支票须由本团团长或署理团长或秘书和财政联合签之，但财政为必定签署者。

★原文

- (D) 未经本团团委会批准之前不得动用超过三百元之款项，未经本团团员大会批准之前不得动用超过五千元之款项。

修文

- (D) 未经本团团委会批准之前不得动用超过三千元之款项，未经本团团员大会批准之前不得动用超过一万元之款项。

- (E) 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之后，须尽速准备一份收支账目表及资产负债表经审查之账目呈交本团常年大会批准及交本会存案。

第十五条：细则之修改

- (A) 本团细则，若有团员人为有不妥善之处提出修改，须将此修细节之理由交予本团团委会。由团委会召开团员大会或特别团员大会提出讨论然后将其议决案交本会理事会批准之或修改之。
- (B) 本会理事会在必要时有权修改细节。

第十六条：阐释

2. “本会”指诗巫福州公会。
3. “本团”之在诗巫福州公会章程第廿四条下所设立之诗巫福州公会青年团。简称“榕青”。

第十七条：解散

- (A) 本会青年团得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 本团全体团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议决通过时得解散之。
 2. 当本会理事会认为适当时得冻结本团活动或解散之。
- (B) 在上述情况之下本团解散时其所负之合法债务须清还之，所剩之款须拨归本会。
- (C) 在本团解散后之一个月內，财政须准备一份账目清单呈交本会理事会。

本章程于 2014 年 月 日于团员大会讨论，并于 2014 年 月 日理事会通过采用。